

中意福运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2、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58周岁。											
3、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105周岁。											
4、保险责任：											
◆ 特别关爱保险金	<p>我们根据本合同的交费方式按照以下约定向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费方式</th> <th>特别关爱保险金给付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次性付清</td> <td>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6%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td> </tr> <tr> <td>3年交</td> <td>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6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td> </tr> <tr> <td>5年交</td> <td>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td> </tr> <tr> <td>10年交、15年交、20年交</td> <td>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至第7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td> </tr> </tbody> </table>	交费方式	特别关爱保险金给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6%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3年交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6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5年交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至第7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交费方式	特别关爱保险金给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6%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3年交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6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5年交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至第7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 年金	<p>我们根据本合同的交费方式按照以下约定向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费方式</th> <th>年金开始领取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次性付清</td> <td rowspan="3">第7个保单周年日</td> </tr> <tr> <td>3年交</td> </tr> <tr> <td>5年交</td> </tr> <tr> <td>10年交</td> <td rowspan="3">第8个保单周年日</td> </tr> <tr> <td>15年交</td> </tr> <tr> <td>20年交</td> </tr> </tbody> </table>	交费方式	年金开始领取日	一次性付清	第7个保单周年日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第8个保单周年日	15年交	20年交
	交费方式	年金开始领取日									
一次性付清	第7个保单周年日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第8个保单周年日										
15年交											
20年交											
	<p>(1) 按年领取</p> <p>自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不含），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p>(2) 按月领取</p> <p>自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不含），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乘以0.08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p>◆ 养老金</p>	<p>我们按照以下约定向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p> <p>(1) 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p> <p>(2) 按月领取 自本合同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度（含），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月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乘以0.08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p> <p>养老金保证领取期间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度。若被保险人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是同一人，且被保险人在养老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金总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不是同一人，且被保险人在养老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金总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自被保险人年满8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p>
<p>◆ 身故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于养老金领取日前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自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起，我们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p>
<p>◆ 全残关爱金</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全残关爱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我们将按照以下方式给付全残关爱金：</p> <p>(1) 按年领取 自被保险人全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关爱金；</p> <p>(2) 按月领取 自被保险人全残后的首个保单周月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度（含），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月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乘以0.085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关爱金。</p>
<p>◆ 被保险人全残豁免保险费</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我们不承担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我们将自被保险人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p> <p>上述豁免的保险费不包含被保险人全残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p>

<p>◆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p>	<p>若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投保人身故时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我们将自投保人身故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p> <p>(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p> <p>(2) 投保人意外身故时已满18周岁但未满75周岁。</p> <p>上述豁免的保险费不包含投保人身故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p>
<p>◆ 投保人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p>	<p>若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且投保人全残时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我们将自投保人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p> <p>(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p> <p>(2) 投保人意外全残时已满18周岁但未满75周岁。</p> <p>上述豁免的保险费不包含投保人全残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p>
<p>5、责任免除：</p>	
<p>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关爱金和被保险人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p> <p>(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 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4) 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p> <p>(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p> <p>(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p> <p>(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残关爱金和被保险人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p> <p>投保人因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其身故或者全残的，以及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和投保人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p>	
<p>6、投资策略：</p>	
<p>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p>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或您指定的人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您或您指定的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等红利领取方式。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中的一项或几项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周岁，购买中意福运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60周岁，年交保险费2.5万元，10年交费，对应基本保险金额17,775元。

保险单年度	已达年龄 (保单年度末)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假定低档红利示例		假定中档红利示例		假定高档红利示例	
				特别关爱 保险金	年金	养老 年金	全残 关爱金	身故 保险金	现金价值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1	31	25,000	25,000	-	-	-	8,888	25,000	10,948	-	-	173	173	303	303
2	32	25,000	50,000	-	-	-	8,888	50,000	25,358	-	-	487	665	852	1,164
3	33	25,000	75,000	-	-	-	8,888	75,000	42,536	-	-	809	1,494	1,415	2,614
4	34	25,000	100,000	-	-	-	8,888	100,000	61,329	-	-	1,139	2,677	1,993	4,685
5	35	25,000	125,000	25,000	-	-	8,888	125,000	82,506	-	-	1,477	4,234	2,585	7,410
6	36	25,000	150,000	25,000	-	-	8,888	150,000	78,386	-	-	1,474	5,835	2,579	10,212
7	37	25,000	175,000	25,000	-	-	8,888	175,000	73,949	-	-	1,470	7,481	2,573	13,091
8	38	25,000	200,000	-	1,778	-	8,888	200,000	68,715	-	-	1,466	9,171	2,566	16,050
9	39	25,000	225,000	-	1,778	-	8,888	225,000	87,753	-	-	1,787	11,234	3,128	19,659
10	40	25,000	250,000	-	1,778	-	8,888	250,000	107,894	-	-	2,116	13,687	3,703	23,952
20	50	-	250,000	-	1,778	-	8,888	250,000	134,283	-	-	2,402	44,325	4,204	77,568
30	60	-	250,000	-	-	8,888	8,888	250,000	171,074	-	-	2,750	89,141	4,813	155,997
40	70	-	250,000	-	-	8,888	8,888	168,863	129,484	-	-	2,066	147,363	3,616	257,885
50	80	-	250,000	-	-	8,888	8,888	79,988	72,220	-	-	1,215	216,752	2,127	379,314
60	90	-	250,000	-	-	8,888	8,888	-	-	-	-	473	300,204	828	525,356
70	100	-	250,000	-	-	8,888	8,888	-	-	-	-	201	407,112	352	712,444
75	105	-	250,000	-	-	8,888	8,888	-	-	-	-	66	472,648	115	827,131

- 注：
1. 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2. 累积现金红利是假设您将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所得，实际累积利率以公司公布的为准。
 3. 上述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当年度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4.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